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字第30號

原告 陳揚升

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

被告 佟珮甄

訴訟代理人 楊擴舉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子芸律師

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雖參照另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補字第2330號裁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,175元，然另案為民國111年8月22日起訴，本件為113年5月9日起訴，時點不同，自無從直接援用。查原告本件聲明為「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5000分之126）及其上1539建號建物（門牌：臺中市北區忠明五街5樓之5）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」，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近年上開房地附近同為屋齡30餘年之套房，平均交易價格每坪約為22.66萬元，上開建物總面積約17.16坪，有不動產登記謄本、另案補費裁定、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附卷可佐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,888,456元（計算式：226,600元×17.16＝3,888,45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51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3,175元，尚應補繳6,3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廖婉凌